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81910707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P41恢復保險效力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恢復保險效力	第一條 恢復保險效力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恢復保險效力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恢復保險效力，原保險期間延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條款之適用	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